

证券代码：836812

证券简称：雷格特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7月12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7月12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王建强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季凤、江苏石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京投亿雅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刘瑜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苏婷婷、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告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起和被告北京京投亿雅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一系列《采购合同》，原告为供货方，被告为采购方。《采

购合同》中对产品名称、合同金额、付款方式、质量保证、违约责任等均作了具体且明确的约定，采购合同签订后，原告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及被告的要求，积极向被告履行提供合同约定的产品及售后服务、开具全额发票、出具进度计划、出具支付申请表、提供货物的出厂检验合格报告等主要合同义务，至今被告尚有部分货款未支付给原告，金额为人民币 4,350,327.46 元，上述货款经原告多次催促后仍未支付，被告拒不支付的行为已构成违约，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涉诉信息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（补发）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3）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所欠货款 4,350,327.46 元及违约金(从违约之日起按违约金额的 5% 计算)。2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2019 年 4 月 18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8）京 0105 民初 88419 号《民事调解书》，调解结果如下：

原诉讼金额为 4,350,327.46 元，在诉讼过程中，被告支付部分货款，原告变更诉讼请求金额本金为 3,199,718.26 元。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过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被告北京京投亿雅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向原告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3,100,000.00 元。

案件受理费 20,801 元，由原告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负担（已交纳）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公司将按民事调解书达成的协议执行收款，维护本公司的正当权益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双方经过法院的调解，自愿达成调解协议，将给公司经营带来积极正面的推动作用，对公司业绩无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法院的判决结果，对公司的财务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2018）京 0105 民初 88419 号《民事调解书》

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9 日